

深圳市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发展定位.....	2
四、建设目标.....	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一、取得成效.....	5
二、主要挑战.....	6
三、有利条件.....	8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0
一、着力提升建设标准.....	10
二、合理拓展建设内容.....	11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20
一、建设布局.....	20
二、建设任务.....	24
第五章 创新高标准农田利用模式.....	28
一、丰富农田功能体系.....	28
二、分类引导农田利用.....	32
第六章 创新高标准农田管理模式.....	32
一、深入推进企业运营.....	33
二、大力发展数智田园.....	33

三、建立“项目区”机制.....	35
四、转变农田管理思路.....	36
第七章 重点示范工程.....	38
一、宜机化改造示范.....	38
二、数字农田示范.....	39
三、绿色农田示范.....	39
四、土壤改良示范.....	40
五、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40
六、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41
第八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41
一、强化质量监管.....	41
二、规范竣工验收.....	43
三、加强建后管护.....	44
四、严格保护利用.....	45
五、统一上图入库.....	46
第九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47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7
二、效益分析.....	48
第十章 实施保障.....	50
一、加强组织领导.....	50
二、强化规划管理.....	51
三、强化科技支撑.....	53
四、严格考核监管.....	53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好、管理好、利用好高标准农田，是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创新的战略工程。

“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深圳的历史使命，是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也是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突破口。坪山区是典型的高度城市化地区，农田不仅需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文化传承、生态保育三大基本功能，还需持续深度挖潜科研试验、都市休闲、教育科普、社会交往等都市功能。未来的坪山农田，既是农业生产空间，又是重要的生态空间、游憩空间、公共空间和创新空间，是城市宝贵的战略资源，是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公共产品。坪山区应像规划建设公园城区一样规划建设未来都市田园，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样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基于以上认知，本次《深圳市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突出都市农田特色，通过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将坪山区高标准农田打造成全天候、全链条、高效率、高质量生产各类优

质农产品的生产社区，激发和汇聚种业创新和文化创意活动的创新社区，吸引和集聚“新农人”的生活社区，促进和提升生物多样性的生物社区，释放都市农田多种功能价值，为全国、全省和全市高标准农田的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和高水平利用提供“坪山范例”和“坪山模式”。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要求，积极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将上位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利用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提出指引。

本规划作为全区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区范围为坪山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166平方千米。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在规划区范围内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专项规划，必须遵循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深圳“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的时代命题，以推动坪山区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提高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利用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创新，逐步建立促进高度城市化地区良田农用的长效机制，释放都市农田多种功能价值，为全国、全省和全市高标准农田的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和高水平利用提供“坪山范例”和“坪山模式”。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田经营主体意愿，维护农田经营主体权益，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科学布局、分类施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结合“三调”成果，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分解建设任务，差异化确定农田建设重点。

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合理安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整体推进、综合配套。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有序推动支撑农田创新利用的产业配套建设，因地制宜加强都市农田周边生活配套建设。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强化耕地质量长期跟踪监测。

依法严管、良田农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创新高标准农田管理手段，强化高标准农田监测与评价。

三、 发展定位

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高标准农田“科技感”，加强农业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支撑，大力建设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探索建设数智田园示范区，积极建设超级杂交水稻育种基地等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湾区都市休闲农业高地。营造高标准农田“都市感”，整合资源创新性建设田园休闲带，谋划打造现代都市田园，强化高标准农田与城市、产业、山水生态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将高

标准农田打造成湾区都市人群休闲的重要目的地。

四、 建设目标

以“农业创新”为导向，将科技、数字、休闲、文创、生态等坪山特色元素融入到农田和农业，通过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将坪山区高标准农田打造成全天候、全链条、高效率、高质量生产各类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社区，吸引和集聚“新农人”的生活社区，促进和提升生物多样性的生物社区，激发和汇聚种业创新和文化创意活动的创新社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推进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收益保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完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建设“技术输出型”未来都市田园，向全国和世界输出坪山技术、坪山标准、坪山种子等，助推坪山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和闯入新境界，为深圳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贡献坪山力量。

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和新增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坪山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43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12 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0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力争达到 0.15 万亩。到 2030 年，坪山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47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18 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 0.07 万

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力争达到 0.25 万亩。远景展望至 2035 年，逐步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表 1-1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备注
1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万亩	0.40	0.40	市级下达约束性指标
			0.03	0.07	区级预期新增指标
			0.43	0.47	综合目标值
2	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万亩	0.10	0.12	市级下达约束性指标
			0.02	0.06	区级预期新增指标
			0.12	0.18	综合目标值
3	累计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万亩	0.03	0.07	区级预期性指标
4	新增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0.10	0.12	市级下达约束性指标
			0.05	0.13	区级预期新增指标
			0.15	0.25	综合目标值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10	10	预期性指标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一、 取得成效

（一）建设规模和建设潜力得到基本保障

坪山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3994 亩，其中具备改造提升潜力的面积 2909 亩。坪山区“三调”耕地 6794 亩，“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4078 亩，为完成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耕地潜力保障。在保障农田数量的同时，坪山区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不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农田经营权回收，为合理配置农田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农业现代化、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

坪山区在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程中，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科技含量，促进农田、农机、农艺紧密结合，通过支持生物育种自主创新和产业化，配合落实引进深圳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中心项目，推进科技与产业化深度融合，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率先将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快检资源引入种植环节，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每月 1 次全覆盖快检。

（三）农业多重功能融合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坪山区高度重视挖掘高标准农田的价值潜力，积极探索多元利用途径。通过与产业化经营项目相结合，在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推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构

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积极探索发展都市农业，已建成以农业科技创新及农业休闲体验为主的碧岭现代农业科技园。

（四）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坪山区整合城市空间信息，将土地信息库、存量建筑信息库、违建当事人信息库三库整合，为加快农田信息化管理。依托规划土地监察信息化平台，打造“国土天眼”建立“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编制完成《坪山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图册》，对坪山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分布、权属情况、使用情况、地块隐患等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为耕地的后续保护利用、优化完善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主要挑战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在规模布局、农田质量、农田经营、建后管护、绿色发展等方面存在全国各地都有的共性问题，城市建设占用压力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耕地附加值较低、“非粮化”现象突出等问题，坪山区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然而，深圳肩负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时代使命，坪山区作为深圳市农田规模较多且农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的区，有条件为深圳履行先行示范的时代使命贡献“坪山模式”和“坪山范例”。为了实现这种预期，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立足历史

成效，发挥坪山独特优势，着力破解四大主要挑战。

（一）建设任务依然繁重

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较低，建设内容较为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目前，部分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农业生产需要，部分老旧设施设备也急需更新换代，“十四五”期间的改造提升任务依然繁重。坪山区农田基础设施整体薄弱，农田立地条件整体较差，农田建设成本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由于政府投资尚缺乏长效保障机制，社会投资仍缺乏动力和信心，极大地制约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推进。在经济形势总体疲软，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坪山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仍面临较大压力。

（二）良田粮用缺乏动力

作为全域高度城市化地区，企业替代农村家庭成为耕地的生产经营主体，是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别于国内其他地区的重要特征。坪山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现状种植结构以蔬菜为主，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与“蔬菜保供”基地在空间上高度重叠，在“蔬菜保供”必须全年度连续实现生产、每个月都需上报蔬菜产量数据的情形下，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无法同时用于粮食生产。与此同时，位于高度城市化地区的农田经营，各类要素成本都远高于乡村地区，承租企业以追求利润为核心，在没有完善的粮食生产补贴体系的情况下，其经营的主要目标是经济效益而非粮食产量，因为“口粮”的价值无法覆盖其经营成

本，良田粮用缺乏动力。这种基本特征决定了坪山区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必然要区别于国内其他地区。

（三）相关配套设施不足

农田生产现代化水平与现代都市农业生产要求存在差距，农田基础设施仍有极大的改造提升需求，如田间道路连通性较差、断头路较多，不利于机械化作业；田间水渠曲折、淤积，影响农田灌溉。“农业+”产业配套设施不足，种业创新和都市休闲缺乏配套设施和配套用地。此外，目前农业生产者居住品质仍较差，缺乏必要的生活配套设施。

（四）农田管护机制薄弱

坪山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高度重叠，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现实困境，亟待结合坪山实际，建立完善农田配套设施落地实施机制。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由于缺乏长效稳定的建后管护机制，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部分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导致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此外，坪山区高标准农田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等机制仍不完善。

三、 有利条件

（一）政策叠加优势突出

“创新”是深圳的城市特色，也是国家和省市对深圳农田保护利用的核心要求，更是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突破

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提出高标准支持深圳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规划建设现代都市田园，发展集都市农业、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和运动生活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旅游。

（二）区政府高度重视

坪山区高度重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本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中，已经将部分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用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区政府已完成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回收，成功走好“第一步”。与此同时，坪山区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并赋予成片农田城市战略意图，《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一环二带三心的生态保护格局”，明确沿着松子坑水库-绿梓大道-马峦山郊野公园打造“田园休闲带”，“田园休闲带”是坪山区农田最为集中的区域。

（三）空间分布集中度高

坪山区现状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高度集中分布在龙田北片区、龙田片区、石井片区及碧岭片区，呈现相对集中连片的特征。这不仅是进一步规整耕地农田资源，提升耕地建设质量的基础，更是实现农场经营市场化运作的必要条件。同时，对于

集中连片的农田，有利于实现整片区推进，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高质量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数智农业基础较好

科技为坪山农田分类保护利用提供了更多可能性。碧岭现代农业科技园在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打造水稻优良品种示范区，探索无人机、智能检测等先进智能技术的应用，已具备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同时，坪山区率先将“快检车驶入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源头检测与中间流通、末端销售等环节的配合，利用智能化手段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闭环监管，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实施特色农产品培育工程，打造坪山“圳品”基地和示范工程，强化食用农产品科技创新能力，在数字田园、都市休闲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立足坪山区打造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湾区都市休闲农业高地的发展定位，结合坪山区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出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进行适当提升和拓展延伸，构建“工程建设+产业配套+生活配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体系，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坪山模式”。

一、着力提升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内，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投资标准有关要求，结合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积极创新投资模式，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业生产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合理拓展建设内容

（一）集中力量推进促进农田质量提升的九类工程建设

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国家要求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建设内容基础上，落实市级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坪山实际需求，增加“体制机制”建设内容，形成体现坪山特色的“8+1”建设工程体系，补强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制度短板，构建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

1. 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以利于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坡度为 10° ~ 25° 的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2. 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酸化土壤，恢复土壤健康，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

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土壤改良工程应与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做好衔接。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应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3. 灌溉和排水

为充分利用本地水资源，规范坪山区农田取用水行为，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引水到田”工程的衔接配套，将大山陂、矿山水库等水源引到农田，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提高农田灌溉保障率。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

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在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的前提下，具体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和农业生产需要，适当提高灌溉排水标准。

4. 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及都市农业旅游观光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田间现状道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路面材质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

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注重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田周边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通过植物措施与沟渠、护坡、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的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布设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护坡等措施，实现氮磷等种植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与过程拦截，有效减轻农业污染入河负荷。直排入河的农田排水水质应达到河道水质管控目标，保障农田周边河流水环境质量。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并加强农田化肥堆放管理，合理建立化肥集中固定的堆放点，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建成投入运行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6.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

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7. 科技服务

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目标，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技术等，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种子种苗商品化率和主导品种覆盖率。加强农业生产者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业生产者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运用。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

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推广，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3.8 等以上。

8. 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区农业主管部门积极使用省农田建设处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巡查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积极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全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防止耕地地力下降。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原则上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9. 体制机制

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建立农田建设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完善新增耕地指标

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推进“农业生产者+公司”等模式，通过就业带动、股份合作等形式，构建利益结转机制，增加农业生产者收入。健全评价激励机制。

（二）有序推进“农业+”产业链相关配套建设

打造集都市农业、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和运动生活于一体的都市美丽田园，以农业为依托，通过高新技术对农业产业的渗透、三次产业间的联动与延伸、体制机制的创新等多种方式，将资金、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进行跨产业集约化配置，将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引导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合理保障以农业为基础的产业链配套用地。为农业生产提供直接服务的田间小型冷藏库、菜农屋、农机房、检测室、物流配送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优先在高标准农田周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配套产业用地。利用高标准农田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以及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加快建设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或周边地区统筹布局必要的科研用地及生产生活设施，促进形成种业创新生态圈。

2. 创新涉农产业配套用地供给机制。因地制宜探索通过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年度计划管理创新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

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高标准农田周边难以确定选址的涉农产业配套用地，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实报实销”制度。国家和省里奖励的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原因涉及耕地保护利用的，应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奖励用地指标用于建设涉农产业配套设施。

（三）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生产者的基础生活配套建设

改善高标准农田利用主体的生活环境，提升农业生产者居住品质，是深圳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及其周边区域农业生产者居住、教育、购物、通勤、医疗、休闲等美好生活需要所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改造升级和必要新建。

1. 试点探索项目区域内现状建筑原址改造升级。科学合理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探索对项目区域内的农业生产者住区、农田工具房等现状建筑和设施进行原址改造升级，提升农业生产者居住品质，改善田间景观形象。率先试点将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超过一定年限的农业生产者住区进行原址改建，严格限制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用途、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配置停车区等基础生活配套设施。对于原址改扩建形成的建筑，探索政府和企业共同持有物业的“共有产权”模式，通过产权分割等形式，一部分物业以“廉租房”“公租房”等形式低成本用于农业生产者或从事

农业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的“新农人”居住，禁止进行转让；一部分物业作为农业展示、农业科普、农资及农产品仓储、农业科研、农田管理等多种形式进行市场化运营，运营产生的收益按一定比例抽取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等。

2.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及其周边区域统筹完善生活配套。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统筹考虑为辖区内农业生产者提供必要的居住、教育、购物、通勤、医疗、休闲等美好生活需要所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鼓励位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一公里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在法定图则的基础上优先落实农业生产者所需的生活配套设施。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创新性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系列要求，突出坪山地域特色，结合坪山实际，探索坪山区优先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特色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

一、建设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优先在“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

（一）潜力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区域是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或新增建设项目的潜在选址范围。

1. 改造提升潜力区域。改造提升指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农田基础设施、农田地力进行局部或全面改善提升的建设行为。坪山区改造提升潜力区域约 2909 亩，主要分布在龙田、石井、碧岭街道。

2. 新增建设潜力区域。新增建设指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用地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达到高标准农田验收标准的建设行为。新增建设潜力区域指距离改造提升潜力区域 50 米以内的“三调”耕地，或 50 米内聚合规模 15 亩以上的“三调”耕地，或改造提升潜力区域外“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坪山区新增建设潜力区域约 3373 亩，主要分布在石井、龙田、坑梓等街道。

3. 特别潜力区域。特别潜力区域指“三调”为非耕地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可以在该范围选择条件适宜的区域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坪山区特别潜力区约 1085 亩，主要分布在龙田、石井、碧岭街道。

（二）潜力区域建设分区

统筹考虑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地质灾害易发区、“三调”耕地坡度、法定图则规划用途等影响因素，将潜力区域划分为特殊管控区、限制建设区、弹性建

设区、优先建设区。

1. 特殊管控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范围内以及法定图则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的潜力区域。特殊管控区重点加强部门协调，逐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布局。鼓励通过整改补划，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补充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在补充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按法定程序通过验收后，在符合国、省、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引导特殊管控区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有序退出，并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2. 限制建设区。“三调”耕地坡度大于 25 度、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范围内的潜力区域。限制建设区近期原则上不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范围。

3. 弹性建设区。法定图则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非耕地）的潜力区域。弹性建设区重点做好规划协调，根据规划协调结果合理适度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优先建设区。除特殊管控区、限制建设区、弹性建设区之外的剩余潜力区域。优先建设区作为落实刚性建设任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选址范围。

表 4-1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区域建设分区方案

地区	优先建设区 (亩)	弹性建设区 (亩)	限制建设区 (亩)	特殊管控区 (亩)	合计 (亩)
坪山区	1921	18	865	106	2909
龙田街道	1792	12	471	45	2321
石井街道	129	6	172	60	368

地区	优先建设区 (亩)	弹性建设区 (亩)	限制建设区 (亩)	特殊管控区 (亩)	合计 (亩)
碧岭街道	0	0	220	0	220

表 4-2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潜力区域建设分区方案

地区	优先建设区 (亩)	弹性建设区 (亩)	限制建设区 (亩)	特殊管控区 (亩)	合计 (亩)
坪山区	1010	23	230	2111	3373
龙田街道	494	7	52	279	833
石井街道	384	12	98	968	1461
碧岭街道	46	4	43	185	276
马峦街道	71	0	38	223	332
坪山街道	15	0	0	14	29
坑梓街道	0	0	0	442	442

表 4-3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特别潜力区域建设分区方案

地区	优先建设区 (亩)	弹性建设区 (亩)	限制建设区 (亩)	合计 (亩)
坪山区	31	748	306	1085
龙田街道	31	552	284	866
石井街道	0	97	8	105
碧岭街道	0	99	15	114

(三) 建设项目优先选址范围

在市级规划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优先选址范围。初步划定坪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的优先选址范围约 1940 亩，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的优先选址范围约 776 亩。同时，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市场主体积极性等因素，特别潜力区域的优先建设区或弹性建设区也可作为新增建设项目的优先选址范围。在开展具体建设项目立

项工作时，可结合坪山区情况因地制宜将区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纳入新增建设潜力区域。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或规划设计阶段，可以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对优先选址范围进行合理优化。

二、 建设任务

（一）建设任务分解

衔接“三调”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兼顾耕地资源、蔬菜保供、重要农产品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将规划期内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全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4-4 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

单位：亩

区域	地块编号	改造提升面积 (累计)		新增建设面积 (累计)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累计)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龙田北片区	22-1	0	0	240	240	240	240
	22-2	65	65	120	120	185	185
龙田片区	24-1	40	40	0	0	40	40
	24-2	65	65	0	0	65	65
	24-3	200	300	0	0	200	300
	24-4	0	100	0	0	0	100
	24-5	470	470	0	0	470	470
	24-6	250	300	0	0	250	300
	24-7	0	150	0	0	0	150
	24-8	0	40	0	0	0	40

区域	地块编号	改造提升面积 (累计)		新增建设面积 (累计)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累计)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4-9	0	100	0	0	0	100
	24-15	0	0	0	70	0	70
	24-16	0	0	0	30	0	30
石井片区	24-11	0	0	0	0	0	0
	24-12	20	20	0	0	20	20
	24-13	40	40	0	0	40	40
	24-14	50	50	0	0	50	50
	24-21	0	0	0	0	0	0
	24-23	0	0	0	240	0	240
碧岭片区	19-1	0	60	0	0	0	60
合计		1200	1800	360	700	1560	2500

备注：地块编号沿用深圳市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号。

（二）分区建设重点

1. 龙田北片区

积极开展花鼓坪水库引水工程，拓展田间蓄水水池，推广智能灌溉技术。积极开展花鼓坪水库引水工程，出水口处设置1座提升泵站，向西沿龙田南路敷设供水管道，管道与Y7316交汇处向南沿金家岭路延伸，终点至花鼓坪水库大坝附近，可为龙田北片区提供充足水源。增加田间蓄水水池，提高田间蓄水水池密度，增加农田的蓄水能力。推广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智能喷灌技术，结合遥控无人机，提高灌溉率，实现智慧耕作。

增加建设生产路，改造提升机耕路。结合灌溉渠增加生产路，满足田间生产需求。局部铺设木栈道，提升田间道路景

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机耕路拓宽路面至 3-6m，路面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路两侧合理增加太阳能路灯，为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交通支撑。

改善农田风貌，促进生态环境提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

因地制宜增加农作物仓储、保鲜等设施，构建农产品产地数字冷链物流体系。将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引导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为农业生产提供直接服务的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配套设施。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为核心、以文化为底色，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

2. 龙田片区

提升农田水网，促进田间水系与自然水系互联互通。进一步贯通田间水系，对现有水系进行清淤、清除杂草等品质提升行动，逐步贯通田间水系与坪山河，合理布设蓄水池、泵站、出水口等水利设施，构建田间水系与自然水系交融的生态格局，形成可灌可排的农田生态水网体系。

探索现状建筑原址改造升级，提高农业生产者生活品质及田园风貌。试点探索对项目区域内的农业生产者住区、农田工具房等现状建筑和设施进行原址改造升级，提升农业生产者居住品质，改善田间景观形象。原址改造升级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规划条件，严格限制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用途、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发展现代智慧农业。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强化智能装备和科技支撑。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通过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

3. 石井片区

整区域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品质。树立“按需供水”和“精准灌溉”理念，采取措施保障现状水源安全稳定供水，重点推进泵站及输水管道改造升级，逐步推广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进一步改善田间道路系统，因地制宜对机耕路和生产路进行适当拓宽和延展，根据田间生产运输需求合理布设停车区域、会车区域等配套设施。整体改善农田输配电网络，统筹优化线网布局，改造升级木制电线杆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探索试点推动电缆入地。

探索地块产权归并，促进形成成片经营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化承租高标准农田及其周边耕地、扩大承租面积，引导片区内集中连片的农田地块逐步实现产权和经营权的归并，为实现规模化成片经营奠定基础，同时可有效规避农田基础配套设施重复建设、供水系统自成体系等问题。

4. 碧岭片区

重点建设现代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强化农业科技、智能装备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或周边地区统筹布局必要的种业创新科研用地及生产生活设施，积极建设超级杂交水稻育种基地等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形成种业创新生态圈。

第五章 创新高标准农田利用模式

主动创新农田复合利用模式，进一步强化农田的农业生产、文化传承、生态保育三大基本功能，深度挖潜科研试验、都市休闲、教育科普、社会交往等都市功能，将高标准农田从单一的农业生产空间打造成功能复合的重要生态空间、游憩空间、公共空间和创新空间，不断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都市人群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 丰富农田功能体系

（一）高起点构建多元化的农田功能体系

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深度挖潜释放高标准农田的科研试验、都市休闲、教育科普、生态保育、文化传承、社会交往等特色功能，逐步构建“农业生产+多功能融合”的高标准农田多种功能体系。通过多功能融合，将高标准农田从单一的农业生产空间转变为功能复合的重要生态空间、游憩空间、公共空间和创新空间，逐步将高标准农田变成城市宝贵的战略资源。

以高标准农田为核心载体，在项目区范围内整合高标准农田周边资源要素，围绕农业生产功能，谋划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全天候、全链条、高效率、高质量生产优质重要农产品的生产社区；围绕科研试验功能，依托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和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奋力建设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激发和汇聚种业创新和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创新社区；围绕都市休闲功能，以“中田园”为核心载体，谋划打造现代都市田园，强化高标准农田与城市、产业、山水生态资源深度融合发展，为市民休闲度假、运动生活、企业团建活动、家庭亲子活动提供高品质多样化体验场所，将高标准农田打造成湾区都市人群休闲的重要目的地；围绕教育科普功能，加强与劳动教育、农业科普等活动互动，完善必要的配套设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充满吸引力、趣味性和科技感的现代农业教育科普基地；围绕生态保育功能，积极创建生态农场，将高

标准农田打造成促进和提升生物多样性的生物社区；围绕文化传承功能，完善农耕文化传承、展示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举办丰收节、特色农产品文化节等庆典活动和田间艺术活动，强化“龙田玉米节”品牌效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激发和汇聚创新创意活动的创意社区；围绕社会交往功能，有序推进都市田园邻里中心建设，切实加大农业生产者市民化和随迁子女教育支持力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吸引和集聚“新农人”的生活社区。

（二）高标准打造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 高标准建设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锚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三大方向，搭建“农业科研机构+国有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社会化农服企业”的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鼓励和支持广东省（深圳）数智农服产业园、深圳市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等农业领域的创新机构深度参与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支撑，探索建设数智田园示范区，完善数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聚焦生物育种、数字农业等领域，积极建设超级杂交水稻育种基地等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2. 大力建设现代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大力持续高水平建设超级杂交水稻育种基地等现代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全面提升坪山区现代种业在全市和全省种业创新网络中的地位。探索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或周边地区统筹布局必要的种业创新科研用地及生产生活设施，促进形成种业创新生态圈。

（三）高水平打造湾区都市休闲农业高地

1. 全面推进农田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性应用数字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农田对人类活动的“包容性”和“适应性”，为充分发挥农田的都市休闲功能奠定技术基础。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智慧化，增加农田气象站、田间小气候自动观测仪、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病虫害智能监测站等智能终端布局，推动智能播种系统、智能灌溉系统、智能施肥系统、智能收割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智能预警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全链条覆盖，推进实现“农田一图监管”。同步推进农田经营主体和监管主体技术培训。

2. 加快实现农田可观赏、可游玩。农田是高度城市化地区居民寻找乡愁记忆、体验别样生活、与自然打交道的最佳载体。在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耕地、农田用途管制和保护利用政策的前提下，落实区里建设“田园休闲带”的战略谋划，因地制宜探索打造集农业生产、都市休闲、文化教育、生态保育、社会交往等功能于一体的各类农业公园。在农田建设和改造中同步实现游览步径、运动路径、文旅驿站、教学体验场所、艺术展演场所等一体化设计和建设。将农业公园纳入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和都市休闲旅游体系。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沟通协调，探索将建成后投入使用的农业公园按一定系数折算成城市公园面积的操作路径，为促进全区公共休闲空间均好布局、有效节约城市公园等土地资源，贡献新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 分类引导农田利用

在坚持农业生产为基础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地区实际，将高标准农田划分为种业创新田和都市休闲田，引导高标准农田差异化发展。

1. 种业创新田。科研试验价值潜力较大，以建设种业基地为主要目标的高标准农田。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科研试验为主导功能，兼顾都市休闲、文化教育等功能，需要较高投入和特殊政策支持，鼓励在点状供地、捆绑供地、科研配套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

2. 都市休闲田。都市休闲价值潜力较大，以建设都市美丽田园为主要目标的高标准农田。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都市休闲为主导功能，兼顾文化教育、科研试验、社会交往等功能，需要较高投入和特殊政策支持，鼓励在特色设施准入、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

第六章 创新高标准农田管理模式

持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农田委托管理模式，逐步有序实现高标准农田的规范化统一管理，为稳定企业预期、吸引社会

资本建设现代都市田园奠定制度基础。全面树立“数智田园”管护理念，强化高标准农田的数字赋能、智能运营、智慧监管，实现高标准农田的智慧化管理。加快建立以“项目区”为实施载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为农田基础设施落地提供实施路径。积极转变农田管理思路，适度拓展农田管理空间范围，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制度，实现高标准农田的系统化管理，增强区农业主管部门资源配置的协调能力。

一、 深入推进企业运营

（一）持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农田委托管理模式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化承租高标准农田及其周边耕地，鼓励国有企业、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扩大承租面积，引导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认定的重大农业科研创新平台优先承租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

（二）逐步有序实现高标准农田的规范化统一管理

全面有序开展农田收回工作，逐步摸清未完善征地或者转地补偿手续的农田空间分布、历史台账、存在问题、管理运营主体等情况，分析农田收回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化研究补偿原则，就服务委托、资金出处、相关工作机制保障等展开进一步研究，逐步有序实现高标准农田的规范化统一管理。

二、 大力发展数智田园

（一）全面树立“数智田园”管护理念

按照全要素融合治理的理念，突出实用性、体现前瞻性、

突显“深农味”，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用、管”全链条数字赋能、全过程智能运营、全方位智慧监管，将农田纳入“一张图”管理，以“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方式推进农业主管部门对高标准农田的整体智治。

（二）建立完善“数智田园”信息平台

以地理信息和遥感技术为核心，依托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建成涵盖全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空间位置、面积、质量和利用情况的“一张图”综合平台，实现日常调度、上图入库、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等业务的数字化和系统化，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潜力挖掘、利用情况监测等业务需求及综合决策需要。

（三）有序开展“数智田园”试点示范

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化设施装备和技术，自动获取农田环境温湿度、土壤墒情、土壤肥力、灌溉水质和病虫害情况，为农田的虫害预警、气象分析、灾情监测、产业管理等提供数字服务。加快建立“深农码”系统，通过使用“深农码”对农田赋码，实现面向监管主体、运营主体和农技人员的“一站式”、“一对一”码上查询、码上服务、码上监管等功能，可查询农田地类、农田肥力和可享受补助政策，搜索测土配方施肥建议、病虫害防治信息。推动实现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探索农田建设全过程装备解决方案，鼓

励探索建设“无人农场”，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集中连片规模较大、规模化运营水平较高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并逐步有序向全区推广扩大试点范围。对“十四五”期间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率先探索开展“数智田园”试点，为后续项目开展积累经验。

三、 建立“项目区”机制

（一）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相关要求，如因开展必要的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沟渠、灌排（灌溉与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少量占用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应同步编制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平衡，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落实补划后，应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项目区可以作为统筹整合资金的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区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农业发展特色和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相关政策，丰富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机制。

（二）科学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结合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三区

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补充耕地项目、可恢复地类、耕地布局优化范围等基础情况，按照能够促进和引导“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目标，结合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合理增加周边重要的农田基础设施及其他用地（水域、林地等），统筹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范围。全区初步划定1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项目区总面积约6376亩。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阶段，可以根据河流水系等自然边界、主要道路、行政边界等因素，局部优化项目区范围，优化后项目区面积变化超过5%的，需报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审批单位批准。

（三）建立以“项目区”为实施载体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探索建立以“项目区”为实施载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监管制度。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应当优先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并对项目区进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平衡分析。鼓励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内，选择符合要求的现状非耕地地块，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按规定核定新增耕地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四、 转变农田管理思路

（一）适度拓展农田管理空间范围

现代都市农业不仅仅是农田上发生的单一农业生产活动，

而是从种子到食物、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产业化、多元化、集群化的复合创新活动，要实现都市农田的高水平利用，必须需整合农田及其关联性资源要素。主动跳出农田“数量保护”和“地块管护”的传统思维，以整合发挥农田的农业生产、科研试验、都市休闲、教育科普、文化传承、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价值为导向，突出农田管理的“质量优先”和“系统治理”思维，主动探索从“农田数量保护”转向“农田数质并重”，从“农田地块管护”转向“农田系统维护”，适度拓展农田管理的空间范围，将与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相关的资源要素纳入管理范围，并与基础行政管理范围做好衔接，增强区农业主管部门资源配置的协调能力。

（二）探索建立坪山区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制度

积极探索农田单元管理模式，实现高标准农田的全流程、属地化、高效率管理。以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街道为基本单位，划定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在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范围内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协同推进农田分类保护利用，为探索创新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提供制度基础，与“田长制”相关工作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是构建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础工具，既是高标准农田实现全流程、属地化管理的基础空间单元，也是规划编制、规划传导的技术管控单元，还是与社会管理信息衔接的空间信息载体。

（三）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编制

逐步建立“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将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作为农田整体保护、统一建设、统筹利用、统一监管的基本单元和法定依据。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由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确定的重要农田水利设施、涉农相关设施等，应优先纳入区级相关专项规划和区级年度重点项目实施计划。

第七章 重点示范工程

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新增建设项目，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引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 宜机化改造示范

结合深圳市建设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等发展需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合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深化田间机耕路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规划期内，优先选择集中连片、统一经营管理的农田开展宜机化改造，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

顺畅，为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打下基础。

二、 数字农田示范

充分发挥坪山区数字技术优势，以智慧农业发展为依托，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农业生产情况监管，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为农田的虫害预警、气象分析、灾情监测、产业管理等提供数字服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总部，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打造数字农业先行区。规划期内，优先选择碧岭片区等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数字农田示范。

三、 绿色农田示范

为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实现农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规划期内，优先在龙田街道建设绿色农田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

生态道路，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四、 土壤改良示范

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有机肥增施、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科学施肥、深耕深松、免耕播种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减少化肥使用，提高土壤肥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中上水平，并评估农产品和土壤质量改善情况。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集成推广应用基于碱性改良剂快速降酸、有机物料持久阻酸、配方施肥源头控酸的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规划期内，因地制宜选择集中连片的地块，持续实施土壤改良措施，探索开展土壤健康指数保险试点。

五、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形成具有可复制推广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模式。规划期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各具特点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六、 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都市农业、旅游休闲、景观提升等相结合，打造集都市农业、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和运动生活于一体的都市美丽田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试点在农田建设和改造中同步实现游览步径、运动路径、文旅驿站、教学体验场所、艺术展演场所等一体化设计和建设，探索打造集农业生产、科研试验、都市休闲、文化教育、生态保育、社会交往等功能于一体的多类型农业公园，将农业公园纳入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和都市休闲旅游体系。规划期内，鼓励在龙田街道、石井街道选择集中连片的地块，谋划打造现代都市田园，开展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工程建设，支撑田园休闲带建设。

第八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 强化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

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严格变更程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等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三）加强项目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四）评价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重要农产品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

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 规范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市农业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落实档案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社区、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 加强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同时，区农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具体办法，明确管护标准，及时签订移交管护协议，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社区组织、受益农业生产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和拓展管护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区级相关部门要协同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落实管护经费，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市区财政按照事权划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

田管护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

四、 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

（二）加强农田保护。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相关要求，如因开展必要的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沟渠、灌排（灌溉与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少量占用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应同步编制土

地综合整治规划，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平衡，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落实补划后，应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五、 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配合省厅开展“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结合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数字信息系统，为高标准农田谋划储备项目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实行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监管，全面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生产利用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健全网上举报平台，更好地服务群众监督。

（二）规范信息录入。充分衔接“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三）加强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实现农田建设、保

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分类管理和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九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投资标准有关要求，结合坪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项目总体投资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分类汇总建设内容和工程量，采用项目评审方式据实安排。同时，鼓励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金大力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机制。

（二）资金筹措

一是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是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政策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三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能力，建成区亩均提高重要农产品综合产能10%~20%；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50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都市农业、休闲度假、文化体验、运动生活、重要农产品“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生产者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

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农田。预计全区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0.4万亩以上，能够显著提升全区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二是提高农业生产者和市民“种田”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挖潜农业多种功能，让城市人学会“种田”、爱上“种田”，让“种田”成为都市时尚，让“种田”有利可图，进而调动农业生产者和市民“种田”的积极性。三是推动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数字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现代都市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

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都市田园景观。

第十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区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坪山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区级协调小组，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和资源互联互通。区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市市场监管局坪山监管局牵头组织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补足耕地数

量、优化农田布局和加强农田保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优先落实“农业+”产业链相关配套用地以及农业生产者所需的基本生活配套设施；区财政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统筹和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区水务局负责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积极推进“引水到田”工程，为农业用水水源保障提供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等；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动态监测的监督指导等。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区和街道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工作力量，快速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干部队伍，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技术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农田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将农田水利专家、土壤改良技术人员及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建设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鼓励涉农企业接受教育培训。

二、 强化规划管理

（一）完善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

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农田建设规划体系，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管理单元规划编制。区农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有序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将建设任务和建设重点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二）衔接相关规划。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期间，区农业主管部门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编的，区农业主管部门可组织技术机构对本规划进行修编。

三、 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开展科技示范。以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主线，推进数字农业发展。统筹推进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建设。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四、 严格考核监管

（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业生产者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全方位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激发农业生产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责任考核。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

任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三）做好风险防控。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街道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改造提升潜力区域面积（亩）
1	农业部门	深圳市碧岭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19-1，2）	2012	2013	碧岭街道	334	689	良好	220
2	国土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片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2012	2013	龙田街道、石井街道	1061	3976	良好	949
3	国土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第二期	2012	2013	龙田街道、石井街道	666	3767	良好	636
4	国土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第三期	2012	2013	龙田街道、石井街道	185	202	良好	154
5	国土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第四期	2012	2013	龙田街道、石井街道	141	366	良好	137
6	农业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治补充耕地项目（24-13，14）	2012	2013	石井街道	163	732	良好	121
7	农业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24-20,21)	2013	2014	石井街道	76	8	良好	57
8	农业部门	深圳市龙田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22-1）	2013	2014	龙田街道	844	6556	良好	316
9	农业部门	深圳市龙田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22-2	2013	2014	龙田街道	235	1311	良好	110
10	农业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24-8）	2014	2015	龙田街道	44	52	良好	43
11	农业部门	深圳市大工业区土地开发整治补充耕地项目（24-1,2）	2014	2015	龙田街道	245	822	良好	166
合计						3994	18481	良好	2909

注：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改造提升潜力区域面积来源于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矢量文件，总投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表 2 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亩)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建成年度
1	2023	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1）	龙田街道龙田社区	新增建设	240	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节水灌溉设施、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240	2024
2	2023	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2）	龙田街道龙田社区	改造提升+新增建设	185	水源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185	2024
3	2024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改造提升	40	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40	2025
4	2024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2）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改造提升	65	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65	2025
5	2024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3）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改造提升	30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300	2025
6	2024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及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5）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及竹坑社区	改造提升	47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470	2025
7	2024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7）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改造提升	15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150	2025
8	2024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2）	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改造提升	20	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20	2025
9	2024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3）	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改造提升	40	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40	2025
10	2024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4）	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改造提升	50	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50	2025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亩)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建成年度
11	2025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5）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新增建设	70	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70	2026
12	2025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9）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改造提升	10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100	2026
13	2026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4）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改造提升	10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100	2027
14	2026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23）	石井街道石井社区	新增建设	240	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240	2027
15	2027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6）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新增建设	30	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30	2028
16	2027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及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6）	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及竹坑社区	改造提升	30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300	2028
17	2027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8）	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改造提升	40	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40	2028
18	2028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9-1）	碧岭街道碧岭社区	改造提升	60	节水灌溉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等	60	2029
合计			——	——	2500	——	2500	——

注：1.规划年度指项目拟立项年度；建成年度指项目拟竣工年度。

2.本表为本规划推荐的储备项目库，区农业主管部门在确定年度建设项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项目规模和范围。